

專案質詢

8-2-2-052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而公司在遭到勞動檢查時，竟然逼迫司機簽下自白書，表示超時工作是因為司機停車睡覺所造成的，不可歸咎於公司。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以維護司機之工作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貨車司機所任職的公司以低底薪迫使司機超時開車賺取津貼，遭勞動檢查後，還壓迫司機簽自白書，說超時加班是因自己在路邊休息。
- 二、依據該貨車司機表示，司機底薪只有新台幣 1 萬 2,000 元，司機要靠跑長途、每天開車 17、18 小時賺取趟次獎金、夜間津貼。
- 三、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之薪資不可低於基本工資，每日的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限。任用該名司機的公司，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甚至在遭勞動檢查時迫使司機簽下不符事實的自白書，以逃避司機違法超時工作的責任。
- 四、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以維護司機之工作安全。